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 及制定、修订、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调整治理结构,监事会的职权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相应废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前,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 调整董事会结构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调整董 事会结构,调整后的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出相应修订。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的描述,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同步调整表述。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类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修订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	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章程。	制定本章程。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
	代表人。	务的董事或者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
修订		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12 N		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
		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
		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
		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
2r 124		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
新增		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
		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 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	代衣入垣伝。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
做 iT	新十余 公司至部资本分为等 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新
修订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般成份, 成东以其认购的成份为限为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
	公内乐但贝讧,公内以共全部则广为	公 内 承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同种	实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同类
	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别 的每一股份 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修订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票,每股的
12 14	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	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 相同: 认购人 所
	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	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
	付相同价额。	一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
修订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1
□ 1	外代以中似为四臣, 中从四臣 1 /10。	元。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
修订	12,994.6899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	份数 为 12,994.6899 万股,全部为人
	股。	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
	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	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
	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	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借
	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
	提供任何资助。	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
		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i>/</i> 4 \-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
修订		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
		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
		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
		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
		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
	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	经 股东会作出决议 , 可以采用下列方
	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修订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N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以 及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或股
		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
		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
		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
		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

		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
		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公
		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
	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股份,可以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一)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	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
修订	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	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放 - 工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
修订	法转让。	依法转让。
 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
	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司的 股份 作为 质权 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	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
	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深圳 证券交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让。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其所持有本公司 同一类别 股份总数
	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
	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	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
修订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原刊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7 14 17 17 18
	同种义务。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
	列权利:	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二)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
	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	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
	有的股份;	有的股份;
修订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五)查阅 、复制 本章程、股东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 会议记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财务会计报告;	议、 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证;
	财产的分配;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	财产的分配;
	司收购其股份;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	第三十五条 股东 要求查阅、复
	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	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
	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
修订	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以后的四里大位置	规定,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
	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	者索取资料的,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求予以提供。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6 - 1 \ 4 \ \ \ \ \ \ \ \ \ \ \ \ \ \ \ \ \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	第三十六条 公司 股东会、 董事
	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42、一	效。	股东会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修订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
	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	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

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 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 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 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 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 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 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 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 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 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 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 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新增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有公司 1%以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 修订 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员会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全资 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词 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 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 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	
删除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	
	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质押发生当	
	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
		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
新增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新增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
		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得利用其	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
	任。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
	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	免;
	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	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
	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
	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	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
<i>u</i> . S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资金;
修订	应当切实维护公司的资产、资金安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
	全,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
	占公司资产或资金时,公司董事会将	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
	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将提	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
	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
		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
		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
		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

		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
		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
		公司的程成成示、关附在刊入相 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
		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 压烟井 片片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新增		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
		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
		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新增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
		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
		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体股东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资计划;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监事的报酬事项;	担任的董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监事 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修订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资本作出决议;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资本作出决议;
	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议;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十)修改本章程;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七)修改本章程;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 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十三)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 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 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告口径,下同)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 超过5,000万元以上;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 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规定的需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 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 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 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他情形。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 出决议。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 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 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新增

		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
		两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
	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开临时 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即 6 人;	时 ,即 6 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 1/3 时;	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修订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	前述第 (三) 项规定的持股比例
	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	的计算, 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目作
	为计算基准日。	为计算基准目。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
	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	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
	原因并公告。	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
	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
	中确定的地点。	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股东会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	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
	情况依法决定采取网络或其他法律	况依法决定采取网络或其他法律法
	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 提
	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方式进行投	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
	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修订	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	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
	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会
	会的,视为出席。	的, 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	股东以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
	许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 由取得中	许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 由取得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证券账户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证券账户
	开户代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中	开户代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
	的其他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的其他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4-1-4-4-4-1-1-1

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

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修订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临时提 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 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 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 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 告。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 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 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修订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 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 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 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 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 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开始 投票的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 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 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 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 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 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 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 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 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有限合伙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 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 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代表资格 的有效证明。有限合伙股东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 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 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 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开始投 票的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 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 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 下午 3:00。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 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 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 于2个工作目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 票账户卡: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还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 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 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有限合伙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 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 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代表资格 的有效证明。有限合伙股东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	人出席 股东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当载明下列内容:	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W :-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
修订	票的指示;	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限;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限;
	委托人为法人或有限合伙的,应加盖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或有限合伙的单位印章。	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或有限合伙的, 应
		加盖法人 或有限合伙的 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	
删除	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i>(h)</i> 'T	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
修订	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	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
	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
14 1-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 会议 的,董事、 高
修订	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质
	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 由董事长主
	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耶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
	的一名董事主持。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由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主持。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修订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
16 N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	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务时,由 过 半数 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	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召集
	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人 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召开 股东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 现场 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会议或者列席的董事、监事、董事会
<i>u</i> . S .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秘书、召集人或 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
修订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10 年。	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
	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 作出普通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	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包
修订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19 11	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席 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
	告;	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修订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
19° N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项。	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修订	解散和清算;	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 担保 的 金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五)股权激励计划;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30%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 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 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 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 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 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实 担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 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 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 除外)和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 候选人。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 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 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 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 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

修订

	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	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行。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员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	当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	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就提名或任
	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	免董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管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	(四)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五 1 1	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多
		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
		见。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如拟选独立董事或者非独立董事的
		人数多于1人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牙
		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 时,每一股份打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员
		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第
修订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否则
,	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	有关 变更, 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案 ,不能在本次 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的
	東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证
	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个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	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拿
修订	案是否通过。	是否通过。
19° 17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
	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
	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 股东
	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 5
<i>\\\\</i>	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	者本次 股东会 变更前次 股东会 决订
修订	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	的,应当在 股东会 决议 公告 中作特别
	别提示。	提示。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
修订	司的董事:	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一) 凶贝47、烟烟、区口则/、	(一) 四贝77、烟焰、风口则)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第(七)项至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 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 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 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 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囚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第(七)项至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 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 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 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〇一条 非职工代表

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 前,亦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 事在任期届满以前,亦可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 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 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修订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 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 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 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 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 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无法保证报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 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 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 的佣金归为已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 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 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 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 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 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 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 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 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报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 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 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 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 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
	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	个交易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修订	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定,履行董事职务。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	定,履行董事职务。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
	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	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
	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	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
	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	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	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	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
	非因该董事原因成为公开信息,其他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	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
修订	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	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非
19 N	短、离任原因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	该董事原因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
	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等因素而定。	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
	作情· 机和苯什 下 4 木 寺 四 系 叫 及 。	
		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短
		离任原因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
		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等因素而定,且
		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 2 年。董
		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
		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
		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
新增		效。
4)/1 ZE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
		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
		偿。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
做 in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偿责任。
ДП (ДП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	
删除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8名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11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
修订	设董事长1人。	职工代表董事1人。公司董事会设董
19 N		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
		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
	下列职权:	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一)召集 股东会 ,并向 股东会
	大会报告工作;	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 股东会 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
修订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九)选举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
	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董事: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项;	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度;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	项:
	案: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

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制定不涉及股权的绩效 奖励机制;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 免承诺的方案;
- (三)如公司被收购的,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银行借款(授信额度)、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就公司非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审批权限为:

- 1、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并及时披露: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制定不涉及股权的绩效 奖励机制: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 免承诺的方案:
- (三)如公司被收购的,董事会 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 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银行借 款(授信额度)、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 批准。

董事会就公司非关联交易等事 项的决策审批权限为:

- 1、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并及时按露: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 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2、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上市公司单方面 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 产、获得债务减免)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作为计算依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 市公司最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 利润的 50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 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 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2、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上市公司单方面 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 产、获得债务减免)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 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项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3、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 自然人达成(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 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万以上的关 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以外的 公司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 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超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总额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证的总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以及以明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项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3、董事会应当审议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万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下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同意。

5、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公司向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事项: 单笔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当年 发生的借款或融资总额不超过股东 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 额度: 以及在前述融资额度内, 以公 司资产为公司融资债务提供资产抵 押。

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交 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融资等事 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对重大交易、交联交易等事项的 决策权限作出特别规定的, 从其规 定。

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 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4、除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 事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必 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审议同意。
- 5、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公司向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事项:单笔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当年 发生的借款或融资总额不超过股东 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 度: 以及在前述融资额度内, 以公司 资产为公司融资债务提供资产抵押。

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交 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融资等事 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会审议。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对重大交易、交联交易等事 项的决策权限作出特别规定的, 从其 规定。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 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并督促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情 况: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ìΧ̈́:

- (四)签署董事会主要文件和其 他应当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 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 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 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 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并督促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情 况: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
- (四)签署董事会主要文件和其 他应当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 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 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

	东大会报告;	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
修订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
	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
	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
ね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修订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大会审议。	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
		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
新增		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
		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
		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
		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
		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
		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
新增		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
		│ 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 │ 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制入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贝及兵配 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 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 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 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 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 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 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
	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
	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审慎履行
	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
	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
新增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
	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
	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
	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
	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
	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
	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
	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
	权利;
新增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
	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
	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
	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
	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
	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增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
	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
	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
	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验
	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
新增	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初 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组
	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
	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
	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
	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
	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
	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
	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
	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
新增	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
	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
	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
新增	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石
	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
	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哲
	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
	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
☆⊏ 1 钟	议:
新增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贩

		A & + 1
		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
		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
		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
		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
		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审
新增		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V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
		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
		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
		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 设置下设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	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及环
	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等其
	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他四个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
	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	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 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应为单数,	
	并均不得少于三名,委员中独立董事	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
14 1-	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修订	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	均应为单数,并均不得少于三名,委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	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
	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会选举产生, 具体工作制度由董事会	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
	另行制定。	业人士。
	根据实际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
	通过,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	会选举产生,具体工作制度由董事会
	会。	另行制定。
		根据实际需要,经股东会审议通
		过,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Ди.] ъ.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	
删除	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核公司财	

	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提名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 提名委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董	员会 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拟定董事、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
	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修订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薪酬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
	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	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	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
	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
	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
修订		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
		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
		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
		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ESG 委员会
÷1 177		的主要职责是:制订公司 ESG 管理
新增		方针、目标、策略; 监督并指导 ESG
		工作组工作等事项。
16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 第九十
修订	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六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董事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离职管理制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	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	员。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
	级管理人员。	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	东 、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
修订	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多口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
	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	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
	水。	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
	事会报告工作;	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证
	划和投资方案;	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
	置方案;	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修订	度;	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耶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等其他高 级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日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
	责管理人员;	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
修订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耶
	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
	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
修订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
BN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二条至第一百五十	
V401 1VI	五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	监会 派出机构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报
	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	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修订	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	监会派出机构和 深圳 证券交易所报
	告。	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	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u>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u>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
修订	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	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
12 M	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	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
	账户存储。	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
	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
	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	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
	 润弥补亏损。	 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
	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	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
修订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i>V</i> .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	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
	例分配的除外。	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股东会 违反 《公司法》 向股东分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	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
	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	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
	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
	X 13 (11)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	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

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

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 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 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

(二) 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 低于 0.1 元。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 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 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 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 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 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 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得期别分配对照为配利润分配有损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全型,是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 1、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 足以下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 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 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 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 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 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 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 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 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 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 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 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 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 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 据具体情况确定。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 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 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 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 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 正值, 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 低于 0.1 元。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 **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 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 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 要以现金分红为主, 但公司可以根据 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 中期、季度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 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且连续 3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 配的利润不低于该3年实现的年均可 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 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 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 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 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 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 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所 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 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

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 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 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程序和机制
-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 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 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 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不满足前述第(三) 款规定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 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 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 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时,公 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分 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 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 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 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 确定。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 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 股票股利之和。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 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 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 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 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 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 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 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 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 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 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 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 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及时答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标定或报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系对是否明确和责任。中小股东是不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难整可,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是个种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 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不满足前述第(三) 款规定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 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 3 年以现金 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 3 年实 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时,公司 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配 技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 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 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 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 议。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 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 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 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 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 草拟,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 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 须经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 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 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成执行情况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者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不外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赛至不会大大大大大公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 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
		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
		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 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
	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	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ゆご	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	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
修订	审计监督。	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
		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
> 1V:		检查。
新增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
		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
		办公。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
		构向董事会负责。
1.2.137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
新增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
		会的监督指导。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
		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
1.2.137		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
新增		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
		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
		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
新增		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 内部审计机
		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
		作。
수 ८ 124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
新增		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	
тп и	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	
删除	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	
	负责并报告工作。	
(4) ニ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
修订	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	聘 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东会决

	人 ナ 個 ナ 助 ナ 】 人 山 戸 辻 禾 化 人 コ	
	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	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
	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Ди Гли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	
删除	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	
	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进行。	ム エットータ ハコ 人 光十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
		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新增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 日本坝中地路台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 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合并,应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 当面百升各分益以百升份以,升編的 □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
	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30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	权人,并于30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
修订	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所网站和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19 N	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ALICINA MENTINE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	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
修订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	30 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
	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	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 或
	告。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
	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	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及财产清单。	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 应当 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
	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于 30 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	人,并于30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做 iT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	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
修订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提供相应的担保。	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
		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 依照 本
		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
		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
		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
		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
		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
		多。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新增		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
		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
		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符合
		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
		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
		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
		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
		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
新增		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
		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
新增		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
		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
	(t -)] - (a) - (a - c)	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
	原因解散:	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现:
	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股东会 决议解散:
修订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10° N	解散:	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	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
	以八, ~~ 不同处止了比所火H1, 17	(水)() できた世代上(1) 形がいり、初

	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	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表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公司。
	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
	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	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第(二)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
修订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议而存续。
19 N	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
		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か エ ハー タ ハ コロ ト 立	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	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	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修订	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
	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	的人员组成。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
	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ゆごて	了结的业务;	了结的业务;
修订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
	程中产生的税款;	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
	余财产;	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
	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修订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	于 60 日内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债权人进行清偿。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 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 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 修订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 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 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 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 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 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 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 给股东。 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 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 修订 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 修订 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 公告公司终止。 业。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务。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修订 司财产。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任: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当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以上
	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	的股东; 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超过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
	影响的股东。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	(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 通过投
4 `-	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
修订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为的人。	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
	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	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
	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	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
	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	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
	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14 \-	"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以上"、" 以 内" 、"以下" ,都含本数;
修订	"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过"	"以外"、"低于"、"多于"、 "少于"、 "过"
	不含本数。	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附件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
修订	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括 股东会 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
	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经公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 自 公司
修订	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 · · · · · ·	

除以上条款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 本次制定、修订、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本次制定、修订及废止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7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9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11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1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15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1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1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1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19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2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	修订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25	《反舞弊与举报投诉管理制度》	修订
26	《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修订
2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2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29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30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上述制度中,修订后的序号2、3、8、11、12、14、16、17、18、24、28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序号2、3项制度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正式生效施行;废止序号30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1月修订);
- 4、修订及制定后的相关治理制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